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10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文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授予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鹿港文化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鹿港文化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鹿港文化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鹿港文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鹿港文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6.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 年 11 月 4 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授予对象黄强、樊凡、刘忠谨三人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对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469.06 万股调整为 452.06 万股，授予对象由 155 人调整为 152 人。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152 名授予对象 45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议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者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

8.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等手续。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条件为：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 三、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 447,094,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709,430.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447,094,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7,094,3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4,188,604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50 \text{ 万股} \times (1+1) = 100 \text{ 万股}$$

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份额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

####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 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5 人。
3. 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9,418.8604 万股的 0.08%，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倪敏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	27.53%	0.0224%
郑国庆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	27.53%	0.0224%
周正策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	27.53%	0.0224%
朱秀芹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	13.76%	0.0112%
沈兰	子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2.66	3.66%	0.0030%
合计		72.66	100%	0.0813%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4. 授予价格：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77 元/股。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54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4.77 元。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2016年度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预留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预留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8. 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数量、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数量、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秀伟

  
帅丽娜

日期: 年 月 日